

关于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已充分阅读招股说明书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和发行人的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法规定披露信息，或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本人对上述确认保证承担连带法律责任。



万国江

2010 年 12 月 14 日